

发展党员制度

一、发展党员以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为方针，坚持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二、每个党员至少联系培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，建立保持一支占本村人口 5‰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三、对没有联系人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，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并将考察情况载入考察表。

四、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，经支委会（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）讨论同意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五、对发展对象，要进行政治审查，审查合格后方可发展入党。

六、发展对象须经为期 5—7 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小时的短期集中培训，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，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，并搞好辅导；未经培训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七、发展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，发展团员入党，一般应经团组织推荐。

八、发展新党员以妇女和 35 周岁以下青年为重点，文化程度一般在初中以上，文盲一般不发展。私营企业主不得发展为党员。

九、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。由党支部组织仪式的，须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。

十、党支部每季度听取一次预备党员的工作思想汇报，并进行讨论和反馈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，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，不得拖延。